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拟补选新任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晓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晓娟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晓娟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娟女士间接持有公司 0.16% 的股份，其股份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王晓娟女士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王晓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晓娟女士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增补耿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一：

聘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员的简历

耿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3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曾就职于上海嘉里漕河泾物流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2018年2月曾就职于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东区，2012年至2018年曾任嘉里物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联席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耿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